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喪失選舉候選人資格

因應委員在2012年2月24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列出在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選舉中喪失被提名為候選人資格的資料。

2.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條規定任何人在什麼情況下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詳情請參閱附件 A。

3. 當局對海外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構進行了一些研究，並在附件 B列舉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的情況。這些情況包括干犯若干罪行(例如貪污及選舉相關罪行)，被監禁，被宣布破產及任職公職人員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11
條： 39 條文標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版本日期： 11/03/2011
題： 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的情況

附註：

《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 號)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為使—

(a) 在 2011 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及

(b) 在 2012 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
而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起實施。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a) 是—

(i) 司法人員；或

(ii) 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iii)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或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4 條修訂)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
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
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或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
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 5 年內舉行—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
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
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44 章)
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
行；或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
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 2000 年第 10
號第 47 條代替)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

- (i) 無資格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或
 - (ii) 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22 條修訂)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22 條代替)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22 條代替)

(4)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有密切聯繫，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17 條修訂)

(5) 在本條中—

“司法人員”(judicial officer) 指擔任《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

“訂明的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由 2003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4 條修訂)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4 條修訂)
- (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4 條增補)
- (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4 條增補)
- (f)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海外立法機構選舉候選人喪失資格

	一院制／ 兩院制	投票制	喪失資格／限制參選 主要規定
澳洲	澳洲議會採一院制。	優先選擇投票制	某人－ (a) 擁有雙重國籍； (b) 被判叛國罪或嚴重罪行(判監 1 年以上)； (c) 被宣布破產； (d) 現為公務員； (e) 與政府有合約而從中獲得直接金錢利益；或 (f) 過去兩年犯貪污罪。
加拿大	加拿大聯邦議會由參議院(委任產生)及眾議院(選舉產生)組成。	簡單多數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舞弊行為成罪或選舉非法行為成罪，定罪後 5 年內喪失資格。 以往選舉中候選人未有送交核數師報告或選舉開支報表則不能在下次選舉中再參選。 被囚於懲教院所及刑期為 2 年或以上。
法國	法國議會採兩院制，即參議院及國	比例代表制	某人－

	一院制／ 兩院制	投票制	喪失資格／限制參選 主要規定
	民議會。參議院議員由間接選舉產生。國民議會議員由直接選舉產生。		(a) 達到投票年齡但由監護人看管； (b) 未盡國民責任／未服兵役；或 (c) 被法院撤消其公民權或選舉權。
芬蘭	芬蘭議會採一院制。	比例代表制	某人－ (a) 由監護人看管； (b) 為現役軍人；或 (c) 現為法官。
日本	日本國會採兩院制。	眾議院小選區(1個議席)採用簡單多數制。比例選區(多議席)用比例代表制。每個選民有2張選票，1張投與其支持的本選區議員候選人，1張投與其支持的政黨。選區票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人干犯舞弊、貪污或選舉有關罪行被囚。 ● 小選區(1個議席)議員辭職被禁在緊隨其後的補選中出選。

	一院制／ 兩院制	投票制	喪失資格／限制參選 主要規定
		小選區內採用簡單多數制。政黨票在比例選區採用比例代表制。	
新西蘭	新西蘭議會採一院制。	採用混合比例制。每個選民有 2 張選票，1 張投與其支持的本選區議員候選人，1 張投與其支持的政黨。選區票在某選區內採用簡單多數制。政黨票以全國計採用比例代表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西蘭國民現身處國外，過去 3 年未曾返國。 ● 新西蘭永久居民現身處國外，過去 12 個月未曾返國。 ● 根據法例被扣押在精神病院或設防院所。 ● 干犯可被監禁罪行並現囚於監獄。 ● 名列舞弊、貪污行為違規者名單。
英國	英國議會分為上下兩院。下議院由全民投票產生。	簡單多數制	<p>某人－</p> <p>(a) 為在英格蘭被破產禁制的人或在威爾士被債務禁制的人；</p>

	一院制／ 兩院制	投票制	喪失資格／限制參選 主要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在蘇格蘭財產被接管分與債權人償債仍未解除破產； (c) 在北愛爾蘭被裁定破產仍未解除破產； (d) 為刑期 12 個月以上現正服刑的囚犯； (e) 現為公務員； (f) 現役警務人員； (g) 現役軍人； (h) 為政府任命的商業公司董事； (i) 現為法官； (j) 為英聯邦以外國家或地區立法機構成員； (k) 干犯某些選舉罪行(舞弊或非法行為)被定罪； (l) 有資格進入上議院及投票的貴族； (m) 有資格進入上議院及投票的英國教會主教； 或 (n) 擔任《1975 年下議院喪失資格條例》附表一所訂明的公職。